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虞节玉先生、总会计师汪涛女士、总经理助理王从富先生三人任期即将到期，且三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王杨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汪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续聘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和王从富先生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三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虞节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汪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王从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均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

2、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涛女士任期即将到期，且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董事长万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对汪涛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

核，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汪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汪涛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

2020年6月1日